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建儒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5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睿昱國際有限公司」委託「萬岱實業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睿昱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57號)」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3月11日桃衛藥字第1100018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11月23日查獲「睿昱國際有限公司」委託未領有醫療器材製造工廠登記之「萬岱實業有限公司」製造旨揭產品共581,600片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已請旨揭公司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違規產品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違規醫療器材，應立即下架及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